

# 080 isclosure



# 信息披露

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(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、委托贷款等)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

第一章 总则	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组织和行为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	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原江苏徐矿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于2006年7月2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740000004J。	
第三条 公司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股票简称“徐矿能源”，股票代码“601122”。	
第四条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所有资产分为等额股份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	
第五章 董事会	
第一节 董事	
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<th data-kind="ghost"></th>	
第七章 监事会	
第八章 财务、会计与审计	
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	
第十章 合规与风险管理	
第十一章 附则	

100